

第十一課 圖書館技術（二）：為什麼要編目？

目錄（Catalogue）可以被理解作一個倉庫或商舖的貨品清單，而圖書館目錄則是指「圖書館中所有書籍之總錄，或各書之記載。」編目（Cataloguing）就是指製作圖書館目錄的意思。

在圖書館學上，分類及編目彷彿是一對雙生兒，兩者都是整理圖書館資料上重要的工作環節，兩者也經常會被相提並論。分類把不同書籍依照科目或種類集中到一塊，讓一本書有自己的排列位置，而編目則會清楚告訴讀者們，這些科目中確實有哪一些書目。

傳統的圖書館目錄咭上，會清楚列出一本書的詳細資料，包括著者、書名、出版社、版本、年份、書的大小、頁數等等，方便讀者先瞭解這書的大概。近三十多年來，隨著圖書館電子化的普及，這些咭片都已被線上目錄取代，不過，線上目錄所提供的基本書目資料，跟目錄咭上的大抵相同。

分類法有各式各樣，個別圖書館可以自行決定採用、修訂或調整任何一種分類法，以配合館藏的需要。不過，編目工作卻須嚴格依據館際間共同訂定的一套規則，以統一目錄形式及方便資訊互換。現時國際間普遍採納的編目標準，就是英美編目規則，簡稱為 AACR，而近年更有專為整理數碼資料的「資源描述與檢索」（RDA）準則。

有說，編目是圖書館工作中最專業卻又最沉悶的工作，編目員每天只是重覆把資料套入一個既定框架。是耶？非耶？資深編目工作者張寶珍女士會與我們分享箇中趣味。